

“弱者”的类型分析

付子堂 周 力

〔摘要〕 当前学界对“弱者”概念的界定存有主体认识不足和理论分析不透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标准的浅薄。考察灾民和难民、特殊群体“少数群体”、“LGBT”群体、贫困群体“社区特殊人群”以及存在“弱势心态”的群体等七类主体，发现这些所谓“弱者”，由于在个人属性、占有资源、所处环境、具体处境四个方面具有差异，而存在能力、权利或尊严上的不同表现形式。一些我们惯常称谓的“弱者”并不能在严格意义上得到确认，每个人都蕴含一种“强弱”的转换可能。

〔关键词〕 弱者；弱势群体；类型

〔中图分类号〕 DF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 (2014) 05-0117-07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谈到“弱者”，常会提及“老弱病残”、“下岗工人”、失地农民、受灾地区群众、孤儿、精神病人等。在学理意义上探讨“弱者”，相关的提法主要包括三类：首先，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其次，2002年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四类人：下岗职工、“体制外”的人、进城农民工、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最后，精神病患者、意外事故受害者、犯罪嫌疑人等。^{〔1〕}针对这些不同称谓的“弱者”，各个学科的学者提出了脆弱群体、不利群体、弱势群体、被压迫群体、贫困群体、困难群体、底层群体等概念来建构理论。相较于最初的“弱者”，“外延的过度扩张已使得这个概念几乎完全丧失了其经验意义。”^{〔2〕}

我们没有理由要求“弱者”概念本身就是清晰确定的，因为“概念和现象的统一是一个本质

上无止境的过程”^{〔3〕}。亚里士多德说：“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则这些事物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4〕}或许恰是这种多样性，能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充分的经验材料。只是，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直观上，而需要辨别这些具体事实在内涵和外延上的重合之处，找寻串联起来的依据。

既有的学术成果已非常丰富，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诸多学科参与其中，莫衷一是。虽未能发现同义所在，但为进一步的提炼作了很好的铺垫。现在要澄清“弱者”的概念，对与其相关的称谓做一个基本的分类对比，可以让我们发现“弱者”的一些新特征，并划分出“弱者”概念的不同维度。

一、“弱者”与灾民、难民

在古代社会，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生产力水平等因素，不定期会产生相当规模和数量的弱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10AFX001）

〔作者简介〕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 力，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重庆401120。

者。虽然当代工业和科技的革新、国际社会共识的深化使我们对大自然的认识更加充分,对和平环境的维持更加巩固,但在局部地区和不定时间还是会有一定范围人群的生存状态受到威胁,比如:因水灾、旱灾、风灾、火灾、蝗灾、地震等自然原因导致粮食、交通、住房、衣物无法得到供给的灾民;并进而形成失地农民、失业居民、家破人亡者、居无定所者等游民。

应当说,这一部分主体不具备基本的生存条件,属于绝对弱者,可能大规模存在,也可能小范围出现,但致使其沦为弱者的原因并非来自人的自身因素,而是由外在的自然和政治环境引起。他们的存在不仅会对社会秩序形成压力,还会严重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对这些主体进行保护是国家义务,政府也都将这一问题作为要政之一。

二、“弱者”与特殊群体

“依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对于特殊群体的保护,就其性质而言,可分为妇女权益的宪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宪法保护;残疾人的宪法保护;归侨侨眷权益的宪法保护;老年人的宪法保护等。”⁽⁵⁾一般所谓“特殊群体”,就是指由于生理或体能的原因,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特别保护的一部分人。这几类主体常常出现在“弱势群体”的相关表述中,比如:“在我国弱势群体可以指‘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的农民及其农民工、下岗职工、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⁶⁾但学界也有将特殊群体不加区分一并称为弱势群体,比如:“弱势群体是一个特殊的人群,他们往往因在市场活动中地位低下,其权益常常受到他人侵害,所以,亦称‘易受伤害群体’,其构成主体主要包括易受伤害的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⁷⁾或者扩大特殊群体的外延,“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异常群体、弱势群体、越轨群体。异常群体的社会问题主要指自杀、精神病等社会问题。弱势群体的社会问题有失业、贫困、家庭、残疾、老年、孤儿、不良青少年、民工、游民等问题。一般性越轨群体的社会问题即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拐卖人口、封建迷信等。”⁽⁸⁾也有学者认为特殊群体包括具有心理问题和贫困的大学生⁽⁹⁾、乙肝病毒携带者⁽¹⁰⁾等。这种概念的过度扩展是危险的,如果任何一个特定的群体都可以被纳入,不仅会导致“特殊群体”失去学理和经

验意义,而且会模糊弱者的本质。

相对于普通群体,宪法所规定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主要是在生理或体能方面处于劣势。他们并不一定是“经济贫困”,这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找到例证;他们也并不存在“权利贫困”状况,无论是国际公约还是国内立法,都可以见到相关的特殊保护。可见,不能简单地将特殊群体等同于“弱者”,虽然不可否认的是,这几类主体中已有相当一部分人属于弱者,他们是“是特殊群体里那些依靠自身和家庭力量仍不足以维持正常生活水平或受到社会排斥、不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人”⁽¹¹⁾。特殊群体的特殊之处在于其生存能力的相对不足而容易处于不利地位,其在人口构成中所占比例较大,国家会通过政策手段进行补足,但其并非已是或必然是弱者,而只具有一种成为弱者的较大可能性。

三、“弱者”与“少数群体”及“LGBT群体”^①

世界各国都有“少数群体”存在,这增加了社会的多样性,但这一类群体并不总为社会所认同。在许多国家,少数群体往往是社会中最边缘化的群体。正如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所言:“世界各地的少数群体继续面临着严重的威胁、歧视和种族主义,而且往往遭到排斥,无法充分参与各自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²⁾

有关“少数人”或“少数群体”在学界的外延暂且不论,仅就国际国内共同承认的在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而言,其保护的依据核心并不在于经济贫困,而在于“遭受偏见、歧视或权利被剥夺”⁽¹²⁾和“该群体在其生活的社会处于非主宰性地位”⁽¹³⁾。这些群体并非人口绝对数量较少,而是在总人口比例上较小,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人数较多的群体也可能感觉自己处于少数群体的地位或非主导地位,例如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下的黑人”,⁽¹⁴⁾所以,人口数量上占少数的群体由于政治或经济上的原因,也可能对多数人形成统治。

“少数群体”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存在,就其中单个体来讲,生活于群体之中,弥补了个人能力的不足,不易出现涉及到生存的问题,尽管整个群体可能处于较低的生活水平之上;其面临

① “LGBT”是指:女同性恋者(Lesbians)、男同性恋者(Gays)、双性恋者(Bisexuals)与跨性别者(Transgender)。

② 见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在20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日上的声明。<http://www.ohchr.org/CH/Issues/Minorities/Pages/MinoritiesIndex.aspx>. 2013-12-25.

的更大的问题在于文化权利和信仰自由的制度剥夺以及主流文化人群的排斥，虽然在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92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特别承认和保护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但在实践中，这些权利还远远没有实现。“少数群体”容易因为文化特性被忽视和歧视，社会参与能力受到贬低或压抑，而常常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到不平等对待，但也并非已是或必然是弱者。

伴随“少数群体”的讨论，也经常有人提出有特殊取向或身份的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中性人）是否属于“少数群体”的问题。这一群体并非在个人生存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上不足，相反，还往往有非凡过人之处，但他们一样受到偏见、歧视，甚至仇视。这一人群在每个国家历史上一直存在，却仍然被一些人认为不正常，全球有76个国家中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是非法的，在至少5个国家中此类行为可以被处以死刑，世界各地所有年龄的许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人权受到极其恶劣的侵犯，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学校和医院里受到歧视，甚至被其家人虐待和抛弃。他们成为殴打、性侵犯、酷刑和残害等人身攻击的目标。根深蒂固的仇视同性恋和仇视跨性别者态度，往往与缺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相关的充分法律保护有关。^[15]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LGBT群体”因为生理特性而被歧视和仇视，遭遇更深的制度剥夺和社会排斥，他们害怕公众的羞辱而将自己的感情深埋心底，承受自尊的折磨。

“少数群体”和“LGBT群体”的存在体现了一种进化论意义上人的原始本能，因为这两类群体可能影响人类整体进化的程度。这种生物进化论引入到人类社会，形成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认为种族的文化性发展和生物性发展是同步进行的，从而在人类历史上为种族歧视赋予了生物性的正当理由，认为异己的就是差的、弱的，自然法则应当将这些排除在外。但在文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显然只是一种程度上的差别而非不同种类之间的差别，这两类群体与普通人群之间的不同不能成为灭绝或消灭人口的理由。“作为有良知的男性和女性，总的来说我们反对歧视，具体而言我们反对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在文化态度和普世人权相冲突时，普世人权必须先行。”^[16]

四、“弱者”与贫困群体

贫困主要是从经济学意义上讲的，“一般测定贫困要设立一条贫困线，收入水平低于贫困线的社会成员都纳入贫困人口。”^[17] “我们往往习惯于在这个意义上界定弱者的概念，即将弱者等同为在收入与财富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或群体。”^[18] 所以，有学者认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无业人员、困难企业员工、因健康状况差或残疾不能工作的人员、无亲友抚养或赡养又无储蓄的人员、多子女家庭、重灾重病户家庭等”^[19] 都属于贫困群体。社会学上的贫困除了经济贫困，还包括资源贫困、发展贫困等维度。在法学上，进一步认为还存在一个权利贫困的维度。这些都是因为以收入和财富为标准界定弱者的受限而做出的学术努力。的确，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无收入者就一定属于弱者，或有财富积累者就不属于弱者。虽然仍有一些学者将弱者等同于贫困群体或者贫困群体和特殊群体的集合，但更多的学者已经把视野从经济贫困扩展到了资源贫困、发展贫困和权利贫困方面。

“弱者”的首要特征就是经济贫困。这个概念引入中国时，首先被赋予的特征也正在于此，但弱者的概念范畴要大于贫困群体，这已成为学界的基本共识。^[20] 从结果上归纳弱者的好处是可以量化衡量的标准：按照一定经济标准对弱者所处的贫困状态进行分等，然后对不同等级给予不同数量的补偿，这种经验意义的考察的确便于操作和甄别，但并未涉及对过程和分析。因为我们还会发问：为什么他们会贫困？为什么是他们而非其他人？所以，经济贫困、资源贫困、发展贫困只是弱者的现实特征，他们由于各种原因而呈现出受困性和受歧视性，在个人生存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上都表现出不足。

正如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印度学者阿玛蒂亚·森所说：“有许多关于贫困的事情是一目了然的。要认识原本意义上的贫困，并理解其原因，我们根本不需要精心设计的判断准则、精巧定义的贫困度量和寻根问底的分析方法。……贫困的直接原因往往比较清楚，无需做太多分析，但其最终原因却模糊不清，是一个还远远没有定论的问题。”^[21] 于是，由贫困现象引发的问题使我们需要透过经济现象，深入到社会和法律的层面。

五、“弱者”与特定人群

除了前述几类群体以外，还存在一个“特定人群”，指在一定的具体社会关系中（家庭关系、生活关系、工作关系、社会交往关系）存在各种

特殊境遇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社会管理语境下的“社区特殊人群”，“主要是指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服刑人员以及社区闲散人员，”^[22]也包括服刑在教人员、容易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艾滋病患者和上访者及一些社会越轨人员；一是存在“弱势心态”的精英群体，包括：党政干部、知识分子（主要为高校、科研、文化机构职员）、公司白领三个典型群体中的部分人群，及诸如医生、企业管理人员、高级工程师等等。

“社区特殊人群”中多数人“无业可就，无亲可投，无处可去，无生活来源”^[23]，常常由于自身经历特殊或家人不能理解等原因，而被社会和家人歧视、放弃、抛弃，除了生活困难以外，还存在自闭、自暴自弃、缺乏自信、仇视社会等心理问题。这一些人无论在个人生存能力，还是在社会参与能力上都与普通人无异，但因为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而使与其生活相关的群体产生了道德情感上的不认同，很难正常就业、正常入学，无法回归正常人的生活，重新步入社会。

存在“弱势心态”的精英群体是近几年开始出现的人群。据2010年《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一项随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的党政干部受访者达45.1%；公司白领受访者达57.8%；知识分子（主要为高校、科研、文化机构职员）受访者达55.4%，^[24]而我们在日程生活中还常常听到“导演说演员是弱势群体、开发商说有钱没权的人是弱势群体、工人说自己是弱势群体、老板却说民营企业家是弱势群体、患者说没钱看病是弱势群体、医生却说给人治病还可能挨揍是弱势群体……”^[25]就这一类人群中的三个典型群体来说，其“弱势”心态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党政干部认为官场竞争激烈、问责制度严厉和网络监督强大；依然存在论资排辈现象，甚至“潜规则”盛行；公务繁杂，来自上级和老百姓的政绩要求高；工资收入有限。知识分子因为比较而对自身境遇不满，认为面对当前经济资本（财富）、政治资本（权力）的联姻甚至转换，大学教授的文化资本（教育文凭）显然处于弱势；教学科研任务非常繁重，待遇却相对较低，那些基础、冷门学科的知识分子

表现尤其强烈；当前，社会浮躁盛行，评价标准功利化、单一化，权力和金钱的多寡常被当作成功标准，不少知识分子不受尊重，感到落寞。公司白领则认为风光的物质享受背后是难以承受的职业压力，体面的社会地位背后是患得患失的身份焦虑感。^[26]这些人群的特征并不符合传统的“弱者”，他们在经济、地位、声望、知识、技能等方面都不属于社会底层，但因为制度设计、社会心态及自我认知方面的原因而缺少对自身岗位、地位和身份的归属感。

可见，“特定人群”的存在，反映出对“弱者”的界定已经脱离了最初的范围。这让我们开始意识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虽然有了普遍提高，但物质的丰富并没能带来心灵的富足，道德偏见存在、身份认同缺失、自我归属感减弱，“似乎每个人都是弱势群体的代表。”^[27]

六、“弱者”与“弱势群体”

不难发现，“弱者”始终与群体概念联结在一起，这是一个不应忽略的细节。一直以来，学界在对“弱者”或“弱势群体”进行研究时，“大部分都是使用‘弱势群体’一词，部分学者则是将‘弱者’与‘弱势群体’混用，”^[28]少见专门对比两个概念的论述，似乎这并不成为问题。但“近年来，学界已经逐渐开始讨论‘弱势群体’这个称谓的科学性”^[29]。

直观地看，“弱者”表示具有“弱”^①的特征的人，侧重于对个体属性的表达；“弱势群体”则表示由处于“弱势”的人所组成的“群体”，既有质的确认，也有量的累积，此外，“势”^②还指示了一种当前的状态和未来的可能状态。似乎这两个概念的最大差别在于个体与群体之不同，但仔细分析，从“弱者”到“弱势群体”，主要是一个语义认识的问题。

“群体”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无论广义或狭义，都强调具有一定数量集合的形式特征和具有持续联系、共同目标的实质特征，可以从“有明确的成员关系”、“有持续的相互交往”、“有一致的群体意识和规范”、“有一致行动的能力”四个方面加以识别。^[30]如果依照这些标准来衡量，“弱势群体”就不应被称作“群体”。根据社会学的定义，“群体”至少应包括两个以上成员，是

① “弱”的本义为气力小、势力差；其他含义包括：纤柔、软弱；虚弱、瘦弱；年幼，年少；小；不足、略少；坏。

② “势”的本义为权力、权势；其他含义包括：力量、威力；形势、情势；姿态；形状、样式、架式；自然界或物体的形貌。

由某种凝聚力联结起来的有内部联系的社会类属。^① 法学学者们提及的“拟制群体”⁽³¹⁾、“虚拟群体”⁽³²⁾和“松散集合”⁽³³⁾都表明弱势群体是彼此之间并无太多交往、并不具有共同规范或利益的临时性集群,即只具有“群体”的形式特征,而无实质特征。

我们可以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较早使用却在社会学和法学中少有提及的“假设群体”来描述。“从群体是否存在又可群体分为假设群体和实际群体。所谓假设群体是指实际上并不存在,而是为了研究和分析的需要划分出来的群体。假设群体又可叫做统计群体。假设群体可以按照不同的特征(年龄、民族、性别、职业等)来划分。”⁽³⁴⁾这是学界对“假设群体”概念的早期表达,可以看出,其“只是为了研究和分析的需要才人为地划分出来的”⁽³⁵⁾,在某种分析结论或统计意义上使用。一般而言,“假设群体”多用于自然科学的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中虽也时常引用,但多是根据具体情境套用定义。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在进行研究的时候通常会注明设定假设群体的标准。^②

由此,弱势群体就是弱者所组成的假设群体,因加载不同的弱者属性而有不同的划分。无论在哪个弱势群体内部,都是一个一个的弱者。据苏力教授考证,“弱势群体”这个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1992年5月,武汉大学法学院成立了《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当时的概念是“社会弱者”。在国家正式文件和学术著作中出现“弱势群体”概念的时间,分别是1994年底和1995年。从这里弱者和弱势群体两个概念出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支撑前述观点。可以说,弱势群体是弱者的集合,任何社会都会出现在某个或某些维度上相对于他人而言的弱者,并在社会分类上构成一个个“弱势群体”的范畴。⁽³⁶⁾

现实中大部分种类的弱势群体都属于假设群体,但有例外。比如:孙立平教授认为:“一般来说,传统的弱势群体很少有自己联系的纽带,也很难形成相互的认同。而‘市场转型造成的弱势群体’就不同了,他们虽然被破产的企业抛了出来,

但共同的遭遇、过去的同事关系,以及现在也仍然存在的某些经济连带关系,使得他们具有很强的共同意识和群体感。这种共同意识和群体感使他们很容易形成共同的目标。”⁽³⁷⁾此外,还有我们时常提及的“少数人”^③,他们有相同的种族、血统、社会阶级、宗教、语言等,这一类群体符合社会学意义中的“群体”概念,即“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共同目标;是组织化的人群,每个成员在群体中都占有一定的位置,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群体成员在心理上有依存关系和共同感;互动的持续性等”⁽³⁸⁾。属于与假设群体相对的实际群体。

由此可见,“弱势群体”作为一个集体名词、抽象名词不是一个严谨的法学范畴,更多地属于社会学领域。⁽³⁹⁾它是由单个、独立的弱者组成的群体,既可根据群体的属性划分为作为数量、集合、观念意义上的假设群体和作为行动、组织、实体意义上的实际群体,也可根据“弱势”的属性划分特殊群体、贫困群体、不利群体、“少数人”群体和特定人群等。虽然弱势群体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群体,但“由于引用上的惯性,还是被部分学者认可”⁽⁴⁰⁾。

结论

综上所述,凡称“弱者”的主体,都具有能力不足或权利、尊严缺失的特征。一个人现在不是弱者,在过去或将来却可能是弱者;在一种条件下不是弱者,在另一种条件下却可能是弱者。可以认为,每个人都蕴含一种“强弱”的转换可能,“弱者”并非被排除在社会的时代背景之外,而是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一些我们惯常称谓的“弱者”并不能在严格意义上得到确认。

人总是具有一定的属性、生存于某种环境、经历现实的处境,正是这些要素发挥的综合作用使人具有不同的性质,呈现出不同的状态,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学术界有许多不同的视角和看法,经济学看到了“弱者”的物质困难,社会学看到了“弱者”在生理或心理上的脆弱地位,法学指出“弱者”权利上的贫困。但对于划分“弱者”类型的标准尚不统一,这使弱者类型划分出现交叉性和多样性,进而导致对“弱者”类型认识的模糊。

① 有关社会类属的概念,参见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189页。

② 这种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组。相对应地,指标也可能选取一个,或者选取一个体系。

③ 现有国际公约中,有两部关于少数人权利的专门立法,分别是:1989年通过、1991年生效的《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权利》;1992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这两部法律中,少数人都是被严格限定的,前一部为土著居民,后一部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

作为属性与环境的集合，人可能同时加载多种属性、处于不同环境和处境，如果仅以单一标准考察，则会出现指涉不能的状况。这就要求我们对可能的标准进行分类，以求研究的精确。

以上对各类群体的分析可通过下表加以呈现：

各类群体综合要素分析

	影响因素	受限能力	缺失资源	具体性质	弱者状态
灾民、难民	环境因素	个人生存能力 社会参与能力	物质性资源、 社会性资源	被动适应性	现实性
特殊群体	身体因素	个人生存能力 社会参与能力	物质性资源	被动适应性	可能性
“少数群体”和 “LGBT 群体”	社会因素	社会参与能力	社会性资源	主体非普遍 性受歧视性	可能性
贫困群体	身体因素 社会因素	个人生存能力 社会参与能力	物质性资源	受困性 受歧视性	现实性
特定人群	具体情况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稳定性	不确定

从整体上看，需围绕以下方面考察“弱者”：

1. 弱者所具有的个人属性，包括：性别（男、女）、性取向（异性、同性、双性）、年龄（全范围）、身体完整（正常人、残疾人、变性人）、族别（人种、民族）等；

2. 弱者所处的环境，包括：生态、政治、社会等现实条件；

3. 弱者的具体处境，包括：生存环境恶劣、政治环境动荡、体能条件不足、生活状况艰难、社会融入困难、主流文化偏见，以及具体场景中的否定；

4. 弱者的占有资源，包括：物质性资源和社会性资源；

5. 弱者的具体性质，包括：体现出主体非普遍性、状态不稳定性、被动适应性、受困性、受歧视性等；

6. 弱者状态，包括：现实性、可能性和不确定性等。

据此，人因为在综合要素中的某一或某些方面存在不足，而处于较弱的状态，成为弱者；一定数量的“弱者”具有共同的不足要素并在外部表现上有相同之处，而划为不同种类的弱势群体。从人到“弱者”，再到弱势群体，就构成一种

“种属类”的关系，是一个不断限缩的过程。所以，人是分析的基本单位，认识人在不同要素上的“弱”，再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类，就可以找寻到弱者的“维度”^①——弱势群体。

“弱者问题是一个社会无法回避与忽视的重要问题，人类对它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朴素到自觉、由模糊混乱到逐渐明晰的过程。”^④通过前述分析，可以发现当前学界对“弱者”概念的界定存在两点不足：首先，主体认识不足，虽然对于“物质生活”、“经济利益”层面的弱者具有解释力，但忽略了由于灾害或战争的原因所产生的弱者，也无法回答存在“弱势心态”的主体的存在问题；其次，理论分析不足，虽然强调通过制度手段对“权利贫困”的弱者予以补足，但忽略了公共生活中的权利剥夺或者社会歧视、羞辱。这些都可能导致结论的偏差。

在根本意义上，人的能力是人的最本质力量，实现人的权利与尊严是人所期望达到的最高目标，作为一个完整的、正常的人，应当就是能力、权利和尊严获得内在统一的人。人凭借不同的要素，使独立的个体得以识别；识别的目标不同，对要素的要求也会不同。我们对“弱者”概念出现界定困难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总是站在单一维度以单一要素为标准对现象进行评判，这种单一性并非是指仅选取一个要素来判定，也存在选取多种要素来判定，但这只是对要素在数量上的增减而已。就像在一个平面坐标系里，两个数字元素确定一个点坐标，两个点确定一条线一样，我们需要一种复合的标准，不只是选取某一种要素或者叠加要素，而是要选取具有相倚关系的一对或一组要素作为判定的基准。

总结起来，“弱者”就是由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制度剥夺或社会排斥（问题根源），个人生存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存在先天不足或者受到后天制约而无法施展，以及在自然环境、政治环境等物质性资源和个人社会认同、市场竞争机会、权利义务规定等社会性资源^②的一面或多面拥有度不高或不稳定（直接原因），表现出自然与政治条件、经济利益水平、物质生活状态、精神发展层次等方面（具体现象）不自由、不平等，而难以体现尊严的人权受困的人。

① 分类的技术术语就是维度，即概念的一个可指明的方面。参见（美）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第11版），华夏出版社，2009年，126页。

② “社会性资源主要包括人们所能占有的经济利益、权利、义务、职业声望、生活质量、知识、技能，以及发挥能力的机会和可能性，等等。”参见陆学艺《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1年，15页。

(参考文献)

- (1) (28) (29) (40) 胡玉鸿.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上册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2-73, 91, 93, 94.
- (2) (36) 苏力. 弱者保护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6).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02.
- (4) 亚里士多德. 范畴篇解释篇 (M). 方书春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9.
- (5) 肖蔚云, 周恩惠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百科全书: 宪法卷 (Z).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52.
- (6) 杨海坤, 曹达全. 弱势群体的宪法地位研究 (J). 法律科学, 2007, (4).
- (7) 周运清, 曾亚林.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与福利政策比较研究 (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 (5).
- (8) 靖鸣. 试论特殊群体社会问题的媒体运作 (J). 学术论坛, 2005, (2).
- (9) 吴东升, 等. 高校特殊群体学生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5).
- (10) 吴仙桂. 论特殊群体的人权保护问题——以新疆大学92名乙肝病毒携带新生被迫休学为例 (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4).
- (11) (32) 余少祥. 弱者的权利——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法理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3.
- (12) 李忠. 论少数人权利 (J). 法律科学, 1999, (5).
- (13) 周勇. 少数人权利的法理——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群体及其成员权利的国际司法保护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12.
- (14)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Minority Righ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Guidance for Implementation. HR/PUB/10/3, 2010. 2-3.
- (15) <http://www.ohchr.org/ch/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LGBT.aspx>. 2013-12-25.
- (16) Ban Ki-moon. Confront Prejudice, Speak Out Against Violence.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sgsm13311.doc.htm>. 2013-12-25.
- (17) 郑杭生.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320-321.
- (18) 万闻华. NGO社会支持的公共政策分析——以弱势群体为论域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 (3).
- (19) 王健. 中国社会贫困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3, (5).
- (20) 屈广清. 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国际私法方法研究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15; 余少祥. 弱者的权利——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法理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4.
- (21) (印度) 阿玛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 (M). 王宇, 王文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序言1.
- (22) (23) 李晓英. 司法行政视野下的特殊人群管理与创新 (J). 当代法学, 2012, (2).
- (24) 王兰. 官员自称“弱势群体”折射了什么? (EB/OL).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3428800.html>. 2013-12-25.
- (25) (27) 管健. “弱势心态”蔓延: 矫情还是憋屈 (J). 人民论坛, 2010, (12).
- (26) 杜凤娇, 王慧. “弱势”缘何成了普遍心态——不同群体“弱势”感受对比分析报告 (J). 人民论坛, 2010, (34).
- (30)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190.
- (31) 周青, 王俊. 社会弱势群体权利法律保护体系构建 (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08, (3).
- (33) 许志. 论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J).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
- (34) 魏珂. 新兴的交叉学科——文艺传播学 (J). 社会科学家, 1986, (1).
- (35) 夏国新. 实用管理心理学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0. 216.
- (37) 孙立平, 郭于华. 制度实践与目标群体——下岗失业社会保障制度实际运作的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20-21.
- (38) (日) 青井和夫. 社会学原理 (M). 刘振英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85.
- (39) 覃有土, 韩桂君. 略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J). 法学评论, 2004. (1).
- (41) 周慧. 略论弱者的人权保护 (J). 长沙铁道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2).

(责任编辑: 何进平)